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拟建的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对项目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7日内，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zxygs.net/fagui/detail/id/2179.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反馈意见。公示详情如图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15 作者： 分享到：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对《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46000m^2 ，新建综合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等，安装电解槽等设备，年产电解金属钙产品 5102t/a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工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05487922@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17号楼301室

联系方式：15667027725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以下链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FYuybPvr5tlIG5uSdy3fQ> 提取码：888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联系方式、真实姓名和常住地址。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zxygs.net/fagui/detail/id/2324.html>），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 2。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5-29 作者： 分享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征求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98400m²，项目新建净化吸收车间、干燥车间、电解车间、蒸馏车间等及其辅助设施，年产钙及钙基新材料合计5102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科长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干燥工序及热风炉废气通过旋风分离器+二级水洗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电解工序废气通过二级氯气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干燥及热风炉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其余工序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主要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汉中锌业第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声环境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渣、电解渣、废石墨、废铁皮、回收粉尘、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残渣、电解渣、废石墨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szEbgQVtwP5oy_4C_fHug?pwd=uiux。

纸质查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联系建设单位。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位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相关群体。

主要事项：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公众对该拟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在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后对该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ZJMqupjCt87ebU-ePY-w?pwd=4aun>。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三秦都市报是系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的综合性报纸。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详细信息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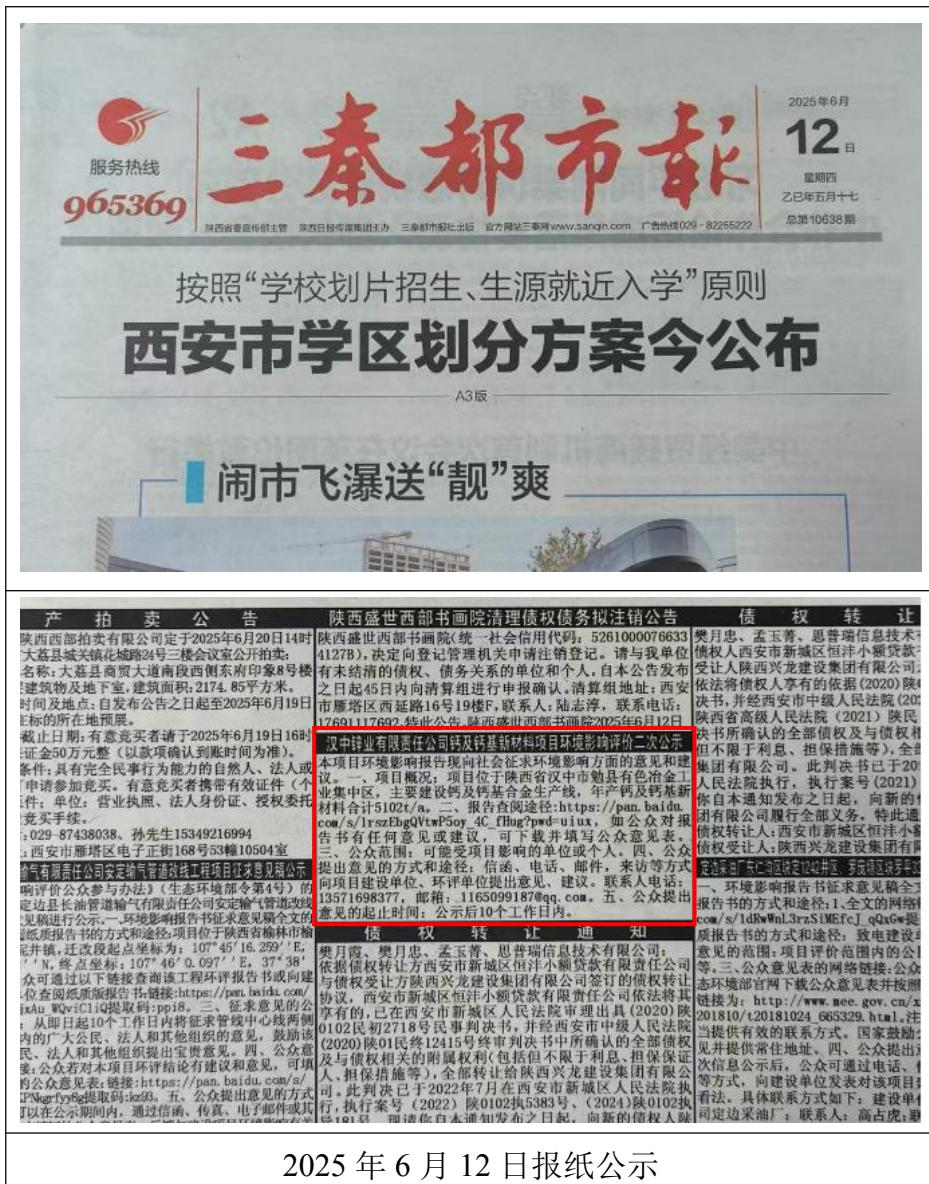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3日,在项目建设用地周边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 4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公示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建议和意见。

4.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为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zxygs.net/fagui/detail/id/2326.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公示详情如图5。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06-16 作者： 分享到： + 星级 收藏 举报 人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公示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建议和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为98000m²。项目投资20234万元建设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新建净化吸收车间、干燥车间、电解车间、蒸馏车间等及其辅助设施，年产钙及钙基新材料合计5102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科长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三、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提供的纸质版报告书查阅点查阅。

四、公众范围

范围：位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相关群体。

主要事项：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公众对该拟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在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后对该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报告书（公示稿）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https://pan.baidu.com/s/1T-Jgu16ee4fcCa7ebv49jCw?pwd=y9k8>

公众意见表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https://pan.baidu.com/s/1_1ZoOB0vsJ9zM8YSmvCBcA?pwd=989u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

月16日

图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自一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完后的二次公示期内，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信息（网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5。

9 附件

附件1：一次信息公示；

附件2：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3：报批前公示

附件4：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5：诚信承诺。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对《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具有色冶金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98000m²，新建综合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等，安装电解槽等设备，年产电解金属钙产品 5102t/a。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总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具有色冶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05487922@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17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5667027725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以下链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FYuybPvr5tIG5uSdy3fQ)：
<https://pan.baidu.com/s/1HFYuybPvr5tIG5uSdy3fQ> 提取码：888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联系方式、真实姓名和常住地址。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征求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98000m²，项目新建净化吸收车间、干燥车间、电解车间、蒸馏车间等及其辅助设施，年产钙及钙基新材料合计 5102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科长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有色金属冶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干燥工序及热风炉废气通过旋风分离器+二级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电解工序废气通过二级氯气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干燥及热风炉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其余工序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主要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汉中锌业第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声环境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渣、电解渣、废石墨、废铁皮、回收粉尘、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残渣、电解渣、废石墨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szEbgQVtwP5oy_4C_fHug?pwd=uiux。

纸质查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联系建设单位。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位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相关群体。

主要事项：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公众对该拟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在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后对该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ZJMqupjCt87ebU-ePY-w?pwd=4aun>。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公示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建议和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具有色冶金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为98000m²。项目投资20234万元建设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新建净化吸收车间、干燥车间、电解车间、蒸馏车间等及其辅助设施，年产钙及钙基新材料合计5102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科长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具有色冶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1698377

联系邮箱：1165099187@qq.com

三、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提供的纸质版报告书查阅点查阅。

四、公众范围

范围：位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相关群体。

主要事项：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公众对该拟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在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后对该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报告书（公示稿）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https://pan.baidu.com/s/1T-JguJ6ee4fCa7ebv49iCw?pwd=y9k8>

公众意见表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https://pan.baidu.com/s/1_ZoOB0vsJ9zM8YSmvCBcA?pwd=989u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4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采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单位对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评价区公众若对工程建设期的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等问题，以及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中，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附件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